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的核查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盾安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发行人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量不断增加，国际投融资步伐不断加快，导致发行人外汇收支敞口增长较快。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发行人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发行人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泰铢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发行人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

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发行人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发行人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发行人内控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翟 程 赵 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